

求職簽空白本票 運將背債 22 億(面試防騙注意事項)

檢舉偽造文書 遭僱主亂填金額報復

北市男子宋○佳五年前，到東京通運公司求職，被要求簽金額空白的本票，三個月後他離職時沒拿回本票，還檢舉公司違法，公司竟在本票金額欄處填寫二十二億六千萬元向他討錢，宋男因此背上鉅額負債，他打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，卻交不出一千六百一十五萬元裁判費差點打不成官司，所幸台北地院裁准讓他免預繳。

工作三個月被欠薪

裁定指出，宋男在二〇〇八年九月至東京通運任職，面試後他應公司要求，在金額空白的本票上簽名，三個月後宋男離職並對公司提告討薪，順利拿回三個月薪水共二萬八千餘元，卻忘拿回空白本票。

宋男另告發公司經理羅淑英與他共謀，為參與小學戶外教學遊覽車招標，將車輛行照偽造成五年新車，順利得標，宋男與羅女均各遭判刑八月、七月定讞，緩刑三年。

法官指勝訴機會高

東京通運認為，宋男行為已毀壞商譽，遂在本票上填寫二十二億六千萬元，並聲請本票裁定，因是宋簽名的本票，宋男因此背上二十二億餘元債務。東京通運取得裁定，可聲請查封宋財產拍賣，宋男緊急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並告公司涉嫌偽造本票反制。

民事部分依法宋男得先付裁判費一千六百一十五萬元，否則無權提告，宋男付不出錢，只能先聲請訴訟救助。法官認為，宋男年收入不到百萬元，且此案勝訴機會高，裁准他免預繳裁判費，等定讞再由敗訴者負擔。東京通運已抗告。

104 人力銀行法務經理蘇炳旭表示，正規職場很少要員工簽本票，僅計程車或貨車司機靠行時，因用車行車輛才會要求簽本票。

面試防騙注意事項

- 不繳不明費用，不買公司產品
- 絕不應對方要求，辦信用卡或簽本票
- 勿將證件、存摺交公司保管，影本也應註記「應徵用」
- 女性求職最好由親友陪同
- 若待遇過於優厚、工作內容模糊時，宜提高警覺